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3〕126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罗浮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罗浮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兴自然资报字〔2023〕23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宁市罗浮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为：用地面积1740.67平方米（以实际供地的用地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医疗保健用地（C4），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多层及以下。

二、你局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附件：兴宁市罗浮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示意图



2023年11月29日

